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80217-754-3

I. 最…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司法监督—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事诉讼—审判—司法监督—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2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4 千字
印 张 30.1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54-3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宫 鸣 姜 伟 黄永维
撰稿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孙祥壮 (标题——第十八条)
董 华 (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邱 明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张代恩 (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序

民事审判监督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它对于纠正错误的生效裁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法院裁判质量的提高，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早在1982年，我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就设专章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但由于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相对简单，民事案件总量不大，需要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解决的案件相对很少，其规定也就非常简单，仅仅有4个条文。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日益复杂，社会交往增多，相应地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的矛盾纠纷也不断增多。为了适应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形势的需要，立法机关在199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审判监督程序作出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确立了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三种提起再审的途径，也初步确立了再审事由、申请再审期限等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一些具有司法解释效力的批复中也对审判监督程序的问题作了规定。1991年《民事诉讼法》以及这些司法解释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对于纠正错误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数量更多的矛盾纠纷涌入人民法院，要求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予以解决。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司法需求之间的矛盾凸显，出现了所谓的打官司难、申诉难、执行难等社会热点问题。就所谓的申诉难问题而言，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原因，有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原因，有人民法院工作方式方法的原因。当然，《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审判监督制度不能适应人民群众的需求，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就审判监督程序而言，这一次修改，提高了申请再审审查案件的级别管辖，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再审事由，明确了人民法院审查申请再审案件的期限等问题。这给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突出表现在：为了使上级人民法院能够腾出更多的力量办理申请再审案件和再审案件，更多的民事一审案件要由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尤其是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要更多地发挥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所办理的审判监督案件无论在绝对数量还是在比例上都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对于申请再审案件，要着重审查再审事由是否成立，而不是像以往那样审查原判是否确有错误；对于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时限更明确，审查程序也更公开透明。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新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是摆在各级人民法院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迫切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具体化。

在修订《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密切配合立法机关，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也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可以说，原有的民事审判监督制度在新的形势下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多方面的，

但立法机关出于本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在于解决申诉难、执行难的问题的考虑，对于一些与解决申诉难关系不大的问题在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涉及，而是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作出司法解释的方式来解决。

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早在立法机关修订《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就已经组织专门力量开始了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的准备工作。在《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又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起草了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并下发给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征求意见。随后，又多次召开由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参加的座谈会进行研究，并向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在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对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书面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反复推敲、数易其稿后，终于形成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送审稿），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这部司法解释，先由民事行政专业审判委员会专门讨论了三次，又经过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讨论三次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8年11月10日第1453次会议通过。从这部司法解释的制定经过，我们可以看出它汇集了各方面的经验和智慧，也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对制定本解释是非常慎重的。而其基本内容，就是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具体而准确地阐释如何适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一方面，既要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司法行为；另一方面，也要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运用审判监督程序，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直接参与调研和起草司法解释的几位法官，共同编写了本书，我非常愿意向广大的读者推荐这本书。首先，这几位作者，全过程

地直接参与了立法调研和起草司法解释的调研工作，更是直接执笔起草了司法解释，对于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的立法本意，以及司法解释的本意，都有充分、准确的理解。其次，这几位作者，都是活跃在办案一线的法官，有着较为丰富的办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以及再审案件的经验，他们写出来的这本书，是紧密地结合着司法实践的。还有，这几位作者，都有着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对于学术界有关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研究成果十分熟悉，他们写的这本书，也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当然，由于写作时间较为紧张，书中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疏漏、不足甚至是错误之处。另外，由于《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到现在仅仅才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法院的这部司法解释也刚刚公布，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也许还没有充分显现出来，这也决定了这本书必然会有一定的局限性。希望广大的读者朋友能不吝赐教，指出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以便能及时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3)

第二部分 相关领导就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答记者问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通知

最为核心的改革理念是建立再审之诉

——《法制日报》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 (11)

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 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后
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2008年11月25日) (24)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标题 (27)

引言部分 (36)

第一条 (39)

第二条 (42)

第三条 (45)

第四条	(53)
第五条	(55)
第六条	(67)
第七条	(69)
第八条	(71)
第九条	(74)
第十条	(77)
第十一条	(90)
第十二条	(108)
第十三条	(114)
第十四条	(163)
第十五条	(175)
第十六条	(178)
第十七条	(180)
第十八条	(183)
第十九条	(185)
第二十条	(195)
第二十一条	(199)
第二十二条	(207)
第二十三条	(211)
第二十四条	(217)
第二十五条	(223)
第二十六条	(227)
第二十七条	(233)
第二十八条	(241)
第二十九条	(246)
第三十条	(249)
第三十一条	(254)
第三十二条	(258)
第三十三条	(262)
第三十四条	(276)
第三十五条	(280)
第三十六条	(282)
第三十七条	(290)
第三十八条	(296)

第三十九条	(303)
第四十条	(313)
第四十一条	(315)
第四十二条	(318)
第四十三条	(320)

第四部分 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08年12月8日）	(325)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	(330)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修正）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4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45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 批复 （1990年8月5日）	(45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令再审的民事案件应依法作出新判决的批复 （1991年3月21日）	(45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2年7月13日）	(454)
---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关于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就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确有错误时 能否纠正问题的复函	
---	--

(1993年1月20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 再审的批复	
(1993年3月8日)	(4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5年8月10日)	(4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 经济、行政案件, 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6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 审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8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 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8月13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	
(1997年7月31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 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年7月30日)	(4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	

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31日)	(4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 批复 (1999年2月9日)	(4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 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二审裁定确有错误, 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 (2000年5月29日)	(4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4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0日)	(4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3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人民法院可否驳回人民检察院就民事案件提出的抗诉问题的 答复 (2001年4月20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10月29日)	(4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4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9日)	(466)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	
(2003年10月15日)	(466)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8〕14号

(2008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3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审判监督程序,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07年10月28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结合审判实践,对审判监督程序中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所列明的再审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再审申请书是否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再审人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 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判决、裁定、调解文书案号;

(三)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四) 具体的再审请求。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条 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